

南夏墅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创建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夏墅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创建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CWZ2022-177)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规划编制指南》、《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管理规程（试行）》、《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指标》等相关技术要求编制《南夏墅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最终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论证；完成相关创建台账制作，包含《南夏墅街道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创建工作报告》、《南夏墅街道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创建技术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98000 元（小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标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乙方应当在2023年12月前完成服务事项。
-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规划编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余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3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
- 2、乙方应对数据、报告等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77511573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州北大街支行



帐号：519903148010101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